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校務評鑑自評報告第二次進度檢核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力行樓 3 樓學生服務室

主席：蘇代理主任秘書志強

紀錄：蕭銘慶

出席人員：王俊雄、葉淶源、黃淑娟、徐坤隆、洪國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校務評鑑自評報告進度檢核案。

說明：

一、經彙整各分組自評報告準備情形，目前進度同第一次檢核會議以第三分組全部（15 項效標）自評報告達成率均為 80%，進度最快。第四分組已有 2 項自評報告進度達 100%。

二、綜觀各分組自評報告準備情形，其中進度達 30%計 4 項（佔總自評報告數 8.9%）、50%計 16 項（35.6%）、80%計 23 項（51.1%）、100%計 2 項

(4.4%)。仍有 20 項自評報告達成率在 50% 以內 (佔 44.4%)，整體進度仍有待加強。

決議：

- 一、請進度落後的分組加強自評報告撰寫進度。
- 二、除本校校務評鑑分工架構系統外，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督促所屬負責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進度。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體育專案」訪評部分，請安排學務處就規劃準備情形向 校長提出簡報。
- 二、有關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訪評之畢業校友返校接受訪評委員晤談部分，中央大學雖未辦理，本校仍應規劃實施；並可納入先前本校舉辦之大學部 74 期 1 隊「新手返校充電論壇」之調查問卷結果作為參考佐證。
- 三、各自評報告完成送出之前必須由單位主管親自檢視並予核章。
- 四、所有自評報告請於本 (9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五) 12 時前將各自評報告 (效標) 撰寫之電子檔以及文件夾 (含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 送至各分組秘書處進行檢視彙整。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提出檢討。

五、請承辦人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訪評可參考之部分簡要整理作為本校擬訂校務評鑑自我訪評實施計畫之參考。

六、請承辦人整理提出本校各行政單位負責撰寫校務評鑑自評報告一覽表，本人將於明（17）日上午9時之校務會議提出宣導，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撰寫進度。

七、請秘書室安排 校長及各單位主管檢視各自評報告準備情形，並由各單位主管就各效標準備狀況向 校長進行報告。

陸、散會：下午3時35分